

目 录

第一章	民 族.....	1
第一节	汉 族.....	1
第二节	少数民族.....	2
第三节	民族关系.....	4
第二章	风俗习惯.....	5
第一节	生 辰.....	5
第二节	婚 娶.....	8
第三节	丧 祭.....	11
第四节	传统节日.....	14
第五节	食衣住行.....	18
第六节	革除陋习.....	20
第三章	宗教信仰.....	22
第一节	天主教.....	22
第二节	基督教.....	24
第三节	伊斯兰教.....	25
第四节	佛教、道教.....	25
第四章	地方语言.....	26
第一节	方 音.....	26

第二节	方言	34
第三节	民谚	52
第四节	歇后语	61
第五章	传统名产	68
第一节	时晨包子	68
第二节	水晶饼	69
第三节	笼笼肉	71
第四节	一串铃南瓜	71
第五节	赤水大葱	73
第六节	孝义桃	74

第一章 民 族

民族是在历史上逐步形成的，是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人的共同体。据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渭南有14种民族。即汉、回、满、苗、壮、蒙古、裕固、朝鲜、瑶、藏、维吾尔、土家、东乡、撒拉族。

第一节 汉 族

汉族是中华民族的主体民族，是由华夏族和其他民族融合而成。春秋以前，戎狄蛮夷居住中原及其附近。华夏族居住在齐、鲁、宋、卫、晋、燕等国一些较大的据点上。在这些大据点之间和周围都有戎夷蛮狄交错杂居。这种杂居状态，通过春秋战国时期的融合与斗争，逐渐华夏化。包括秦、楚两国，也已华夏化，并且融合了西方和南方的许多蛮夷。据明嘉靖《渭南县志》记载：夏时（约前22世纪至前17世纪），渭南属雍州，为华夏族活动区域之一，亦有有扈氏存在。秦武公10年（前688年），伐邽戎，将一部分安置于我县今固市一带，设立下邽县。秦始皇16年（前231），魏献地于秦，秦置“骠邑”，辖我县清河以南部分。秦统一六国后，汉族作为一个民族，则已形成。刘邦以“汉”为朝号，始有“汉族”之说。

在历史上，几次民族大融合，促进了汉民族的兴旺和发展。秦汉时期，一些汉族人民，为了躲避政府沉重的税役负担，就向周边少数民族地区移动。而以游牧经济为主的周边少数民族，向往汉族地区稳定的

农业定居生活，却向内地移动。汉武帝元狩年间，霍去病两次出伐匈奴，迫使匈奴昆邪王率数万人内附，其中，不少人安置本县，如丰原附近的休屠城、县城东南的胡城渡，下邳一带的金氏坡等。魏晋时期，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族人纷纷进入内地，先后建立20来个国家，史称“五胡十六国”。本县当时迁来的主要是鲜卑族，现今崇凝的独孤庄就是标记。这些政权崩溃后，各民族仍留在这里与汉人杂居。太延5年（439年），北魏统一黄河流域后，孝文帝接受一些汉族地主的建议，改胡姓为汉姓，“禁北语（鲜卑语）从正音（汉语）”，改胡服为汉装，提倡胡汉联婚。汉族面貌为之一新。现时，本县有汉族661,345人，占总人口的99.81%，分布于全县各地。

第二节 少数民族

回族，古称敕勒（隋称铁勒）、回回。据《旧唐书·大食传》记载：永徽2年（651年），大食（唐称阿拉伯）遣使到唐朝通好。此后通使30余次。有些商人亦来中国定居，有的还考中进士任官。其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唐政府的尊重。公元755年，爆发了“安史之乱”，黄河中下游人民遭受浩劫，“人烟断绝，千里萧条”。回纥军队援唐平息内乱后，部分人留居下来。十三世纪，元太祖成吉思汗西征，大量的中亚西亚、波斯（今伊朗）和阿拉伯人迁徙中国，同汉、蒙、维吾尔等族杂居相处，互通婚姻，经过历代生存繁衍，逐渐形成了回族。

清同治元年（1862年），我县有回民3万余人，约占总人口的11%。大部分聚居于渭河两岸和沙窝一带。渭河以南有良田坡、兰家坡、金花坡、西大寨、麻李滩、惠家村，渭河以北有孝义、仓渡、来化、吝店、洪家崖等村镇。集中区还设有交易市场（称为“花市”）及宗教活动场所——“清真寺”。回民起义失败后，渭南回民全部随军流离，于同治2年（1863年）8月进入甘肃。个别未走者，已隐姓埋名。他们在甘肃大部分向清军投降，被左宗棠安插在水、平凉、静宁、张家川和宁夏的海源、固原、泾原等地，约有几千人坚持反清，战退到中苏边境的脱克马克，后代称为东干人。为了纪念故乡，他们仍以原村名称呼新建村庄。

民国20年（1931年），有几户回民赶车运货、兼做小商从河北仓县、河南洛阳徙居渭南，在“打包厂”以干苦力为生。当时，尚不敢显露身份。直至28年（1939）边长青开起“清真饭馆”，才公开活动。民国31年（1942年），郑州、洛阳、蒙阳，驻马店等地30多户回族灾民，逃难来到县城，分居一青里巷、铁路新村、四方坑、石灰窑、印机厂及铁路二段处，以贩卖屠宰牛羊为生。个别散居乡村，从事农业生产。此后，回民数量渐渐增多，截止1983年，本县有回族1,151人，占总人口的0.17%。

除回族外，还有满族80人，苗族14人，壮族10人，蒙古族8人，裕固族4人，朝鲜族3人，瑶族2人，藏族、维吾尔族、土家

族、东乡族、撒拉族各一人。他们多因结婚、移民、工作调动而迁来。90%以上住在县城，少数散居农村。

第三节 民族关系

在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出于阶级偏见，总是要搞种族歧视，制造民族隔核。清朝咸丰8年（1858年），本县北焦村庙会演戏时，就不让回民观看，造成回汉纠纷，政府以“左汉右回”为政策，判处由仓渡回民兰德全、兰均显为代表，给北焦村“补赔银两，修庙筑城，栽树立碑，牵羊上庙，鼓乐认罪，以息讼事”。同治元年（1862）4月，为了堵防太平军，渭南团练头目赵叔中率500余名回勇赴华县刘峪。路上，回民军不堪忍受压迫，溃散回家。行止圣山竹林，被诬为偷盗，当地团练鸣钟云集，展开械斗，伤回2人。遂控诉给州府，官员却堂谕：“向后回伤汉民，一以十抵，汉伤回民，十以一抵”。

虽然如此，人民相处还是要好的。清道光年间，渭南回汉人民就曾一道反对过官府的苛捐杂税。道光7年（1837年），孝义回民底六儿、底春福在大荔县象村牧羊，伤了汉民李集馨的禾苗，发生争端，形成讼事。经人调情，立即和解。并立石碑，以资纪念。回民起义时，西乡汉人李祥为回民保护坟墓。大钟寨村王闷，给回民做木活。固市镇人雷顺天，给回民起义军资助银两。因而，尽管战火弥漫，故市镇却安全无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在征兵、升

学、选拔干部、吸收党团员等方面一视同仁；在计划生育、工作安置、选举代表、物资供应上予以照顾。遇到民族节日，有关组织及党政干部还登门庆贺三十余年来，各族人民情同手足，和睦相处。

第二章 风俗习惯

渭南人向来勤劳勇悍，淳朴无华，富不喜外，穷不嫌乡。以农为本，间做小商。男女老幼，勤俭为荣。长幼之序，毫不紊途，交朋结友，重视信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许多陋习已被革除，社会主义新风尚日渐形成。

第一节 生 辰

围绕“长命富贵”、“吉祥喜庆”，在民间流传着许多礼俗活动。

诞 生：

婴儿降生，父母首先记下生辰（俗称生日），遂即向娘家报喜。无论何时，娘家只备稀饭招待，返回时，带一桶底形“锅盔”，用见方红布包裹，俗称“给婴儿带奶要粮”。第三天为探望日，娘家带上干饼、水果、红糖等营养品看望“月婆”。第七日，再带自做的衣服，偕同近门亲友看望婴儿颐养状况。此间，邻舍外人禁登其室，本家大小忌晚归来。过去，由于旧式接生，婴儿常得四、六风（破伤风病）。月内病折的，要裸体深埋，而衣物则妥善保存。现时采用新法接生，妇幼健康确有保证。有关迷信旧俗，已渐消除。

做二十天：

婴儿出生七天后，亲朋四友，纷至沓来。为零整和庄重起见，乡村中为孩子做二十天的习惯。馥享之亲，带“油旋小馍”及二尺花布。近门好友，除蒸“老虎馍”外，还带衣物。并给婴儿赠带“长命富贵”银锁、银钱。现时，是以纸币代替，用红线绳系在颈上。主人设早面午席款待。

做满月：

旧俗，月内婴儿不剃头，母子（女）不出家门。月满，即可解除。此时要做满月，亦称“做百岁”，较做二十天更盛重。乡友搭干礼（钱币），亲属带“老虎馍”、衣料、帽袜。主人设腥席、备美酒共同庆贺。有的还请“自乐班”（民间业余演唱）、电影助兴。此后，便给婴儿起名、留影、理发。并将第一次理下的头发妥加保存，作为“母子（女）之情”的象征性纪念。母子（女）走娘家，留宿数日后方回。

送灯：

从农历正月初五至正月十二日俗称送灯时节。小孩舅家将花灯、蜡烛、“鸡娃馍”按时送给孩子，直满十三个年头。有的也因某种原因，中断数年，俗称“空灯”。若遇头年，讲究送“大官灯”，意为光明与吉祥。其次，还带小孩玩具、泥塑娃娃、鞭炮杆火及各种年画。有些家境条件较好者，还给孩子拜干亲。特选年龄相当、门当户对，趣兴相投的人为子女送灯，称孩子的“干大”。个别自命“时运不顺”

的，为了弭患，特拜当地“全命人”为干亲。有的黎明抱孩子出门，将在村道口见到的第一个人认做干亲，谓之“碰干亲”。

完灯：

小孩长至十三岁，标志着从童年进入少年，送灯、点灯从此终止，称为“完灯”。旧时，医疗条件很差，小孩成人很不容易，常常中途夭折。大人为了孩子的成长，只好祈求神灵保佑。有些还把孩子指为是那个神娘娘撒下的。并购一银锁用银项圈系在脖子上，以避各种邪气。家境贫困者，在红线绳上打一结代替。有的每岁给绳上加一钱银钱，一直加至一两二钱。完灯时开锁取之。并要到“娘娘”那里磕头报谢，因而也将“完灯”称为“卸绳曲链”，或者“赎身”。现时，完灯已废过去敬神开锁之俗。亲友一般赠送皮带、衣帽。舅家蒞临，除蒸一对“老虎馍”外，又送“玻璃灯”或“手电筒”。有的还偏重于孩子的思想、学习、生活方面而送有文具、书籍、年画。主人先用糕点、糖果，再悉心制作酒席隆重招待，有些上菜花样达24种之多。

祝寿：

小孩大人，每遇生日，都要更换新齐，改善生活。年复一年，岁岁不辍。五十岁后，每遇整十数，做一次大寿，其盛况亦因家境不同各异。旧时，官绅、豪富多下“请贴”，前三天就派人遍走亲朋家，亲朋以在名下画号为知。贺者光临，或献寿幛、或赠寿联、或送酒肉、或饷果品，主人家设宴庆贺。坐次则“主宾”为上，陪客以左为正、

右为副，按年庚大小入席。宴前举行祝寿礼。菜饭上，从“主宾”起，以顺时针方向互相酬酢，额手称庆。主宾招呼“作起”，拿筷而食。不高谈阔论，不撞别人筷子。如有人正餐，已吃毕者放正碗筷，静坐而待。都吃完后，各自离位。现时民间给老人做寿，称为“做生日”。亲朋好友多送糕点及嗜好器具。德高望重者，也有送书画、对联，为之贺寿。亲友团聚，吃顿好饭。

第二节 婚 娶

订婚：

订婚，俗称“问媳妇”。清末以前，婚姻“论门第、序班行，媒氏来往，父母同意，即可成婚。男女双方互不见面，如同“布袋买猫”。辛亥革命后，先由“媒人”撮合，并于红纸庚帖上详载男方生辰八字，送至女家，再将女方生辰八字带回男方。三日内诸事顺当，则请算命先生“合八字”，如有冲犯，称作“咬婚”，庚帖退回，从此不提。如不冲犯，“媒人”便将彩礼、衣物、妆奁送往女家，女方开据“允帖”转交男方，谓之“合婚”。也有不写庚帖，单凭媒人口头说媒定亲的。新中国成立后，由介绍人“架桥牵线”，男女见面，互赠礼物。初步同意后，女方家属赴男方“看家”。历经一段互相了解，情投意合，双方偕同介绍人购买衣物。约定日期，举行订婚仪式，俗称“过礼”或“吃面”。这天，男方设席款待来宾，亲友多带衣物、钱币祝贺。从此，婚事即定，年节时辰，礼尚往来。

结婚：

结婚，俗称“娶媳妇”。旧时，由男方择良辰吉日，将结婚时辰、沿途忌讳、礼仪程序书于红笺上，派媒人送往女家。女方言允后，各自开始备办结婚之事。亲友则为出嫁女子送首饰、衣物、器皿和钱币，称为“添箱”。并聘请妇女中尊长者为其开脸上头（拔除额头或颈部汗毛，长发挽结于头上）。

结婚之日，男方先在堂屋供奉祖先牌位，然后，备轿车二辆，按所择吉时，迎娶新妇。至女家，将所带“岁数馍”（按女方年龄数所带的蒸馍）送给，简单用饭后，新妇即头顶盖头，身着凤袍，足穿绣花红鞋，由弟妹或兄嫂挽扶上轿。在梳头妇女陪伴下，从原路线而返。姑、姨、婶、妯、姊、妹等亲送嫁奁尾随而来。行至男家门口，新郎要身穿长袍，头戴礼帽，肩披红绸，礼宾引路，对轿车做揖，揭开车帘，迎新妇下车。“相礼”者向车上撒铜钱。这时，一人手提烧红的铁尖，浇注食醋，绕车三圈，意为避邪。称之“打醋苔”。滑北一带，则向轿车投掷四个蒸馍，在榆树条上拴辣子、核桃、枣，绕车跑三圈。新妇进门时，由执事人口唱歌诀，手提木斗，内装麦麸、谷草杆、核桃、枣等向其身上投撒，俗称“撒草料”。进入洞房后，新郎用杆面杖挑去盖头，拉新妇上炕绕转一周，叫做“踏四角”。新郎踏三角而下，新妇按所择方向坐酒桶（或醋桶），谓之“坐福”。滑北则是让新妇坐凳子，蹬圣子，新郎嬉打新妇三拳。午时，宾客即席，

新郎新妇立于天地桌前，男左女右，对天地牌行行三叩首礼，称为“拜天地”。再拜先祖、媒人、来宾。礼毕，由媒人将双方所持庚帖摆在桌上，换帖互拜。送女者将箱柜钥匙交新郎，新郎即付封钱。至夕，新郎新妇吃合喜面，饮交杯酒（两酒杯用红线连结，交杯换盏而饮），随即“入洞房”，小伙、姑娘俱来耍媳妇，多以猜迷、磕头、打趣、偷房等方式取闹。习惯上有三日不空房，三日不熄灯，三日无大小之俗。

新中国成立后，男女到结婚年龄，持介绍信到乡（镇）政府登记，领取结婚证书。选定日期举行结婚仪式。婚前仍有“添箱”之俗，男方且向女方送箱柜、衣物、棉花、钱币等。迎亲时，新郎新娘多乘自行车、手扶拖拉机或汽车。部分地方还保留着女子出娘家，脚底不粘土，母亲不伴送的讲究。结婚仪式已较简单，一般只行“拜花堂”，且跪拜已改为鞠躬。亲友或送衣料或搭“干礼”，主人设席，新郎新娘斟酒，以敬来客。女家向帮事每人各赠一方小手帕表示谢意。是晚，仍有“耍媳妇”的习惯，并演电影助兴。近年来，政府还组织集体结婚，有的还旅游结婚，邀请至亲好友，糖果烟茶招待即可。

婚后，女家要请女婿，多在第二天举行，新郎新妇都去。回后，新郎领新妇祭祖认坟、拜翁姑、宗族，开始下厨做饭。第四天，新娘单独回娘家住十，俗称“回门”。一般只住三天，即被新郎叫回，谓之“赎十”。赎十至家，有的在门口用木板搭“金桥”，让新妇通过，

趣逗欢闹；有的给本家兄嫂脸上抹红，或将公婆打扮成丑陋相，骑牛游村，让新妇随从，遇老下拜。现时，仍有“请女婿”和“回门”之习，但不讲形式，更无繁琐礼节。

回族婚娶较简单，订婚与汉族略同。惟结婚时，由阿訇作公证人，并诵经。男女拜花堂时，由姑姑给新娘封钱，称为“压箱钱”，以后，男方一般不可动用。婚后三日仍有“回门”之俗。

再婚：

清末以前，妇女受封建礼教束缚，“一女不嫁二男”，夫死不能改嫁，讲究在家守节。辛亥革命后，一般妇女，为维持生计，始行改嫁，然关卡其多。婆家从中谋取重利，娘家又常索得财礼，两家纳彩，亦一寡妇，实为难事。待娶时，形式却极简单，不动鼓乐，不设酒席，黄昏车至，天黑离村，夜间拜堂。现时，人民政府提倡婚姻自由，寡妇另嫁，亦为喜事，同样受到婚姻法的保护。

第三节 丧 祭

丧葬：

旧时丧葬，很重视棺木。年逾六十，就开始购备殓衣、寿材，请阴阳先生下罗盘，看风水，择坟地，砌石墓。棺木以柏、松为料，内外用漆。寿衣以绸缎为料，各备五至七件，男用长袍短褂，女为衣裙。这当然是富户，贫者临时制备，无力讲究，甚至芦席掩尸，穿土为穴了事。

初丧，先请邻居老妪整客、穿衣、蒙面，抬置地上。男停正寝中堂，女停内室。点灯一盏，合家穿白带孝，焚纸哭泣，称为“烧到头纸”。小殓完毕，按男左女右，门外挂纸撮，门旁立丧牌，上注死者生死时辰、孝子姓氏。当日即向主要亲戚报丧。亲友闻悉，带纸箔钱物前来吊哀。各方到齐，将尸入棺，称做“大殓”。随后，将棺柩放在灵堂，围孝帘，挂魂幡，立铭旌，祭饭菜。孝子守灵，通宵不眠。此间，亲朋好友开始送礼、献饭、送纸人纸马、纸车纸轿等，丧主一般用素席招待。

葬前，要扫墓请灵，即由孝女三人，提水壶，执扫帚，拿簸箕去墓地打扫。孝男三人执魂幡，端饭盘，打灯笼去坟头送饭，俗称“引魂”。至夕，点亮“棺罩”。有的为了扬名显祖，还吹鼓乐、演皮影、唱大戏。

发葬，多在早晨进行。村人起灵，孝子扯纤，孝女扶棺。鼓乐开路，徐徐而行。沿途扔撒纸钱，遇十字则甩纸盆。棺柩入穴后，邻人好友填埋拥冢，孝子行礼，焚纸致祭。有钱之家，还要请当地有名位之士为礼宾先生，为死者书写牌位。备制高等烟茶、美酒、脍席，以礼宾中名位最高者为“点主官”。三拜九叩后，由点主官用硃砂笔在写着“×××之祖王”的“祖”字中加一竖，“王”字上点一点，使之变成“神主”。孝子抱木主放于主房之内。

葬后三日，丧主要到坟地培土园墓。从死之日，以七计数称为“头七”、“二七”直至“终七”。每逢七日，要到坟地请灵。特别遇到“三七”、“百日”、“周年”、“三年”亲友都来祭奠。属父母之丧必持服三年，士不应试，官不理任。

解放后，不断地进行丧葬改革，国家职工干部丧后，一般都举行

吊唁仪式。亲友臂带黑纱，胸佩白花，俯首致哀，绕灵柩一周，与遗体告别。机关单位多送花圈，并召开追悼会。以土安葬或者火化。农村中虽还有旧俗，但仪式已大简略，守孝三年不复存在。

回族信仰伊斯兰教，不食猪肉，实行土葬。初丧，由一委员偕同丧主给当地回民一一报丧，然后，对死者进行赤身沐浴，用三丈六尺白布剪成鍕甲式的三块，着于身上，（女的用白布四丈二尺），下撒各种香草、香料。次日午，举行悼念仪式。将尸体头北足南，面向西方放置。由长子长女手捧经盘，阿訇诵经，分所穿衣物于亲属，然后，殓尸于经匣（即棺材）。送葬时，孝子引路，其他而从。葬时再由阿訇诵经，遂将棺底抽开，移尸于墓，上边筑土成南北走向的骆驼鞍状。这天，助葬者，一般都给丧主送钱。主家不动烟火，由全族户家待客。是日，太阳落山，儿女前去看坟，并由阿訇诵经。守坟7日后，有1月、40日、百日、3年之祭。

祭祀：

过去，人们十分重视祭祖。绅士家族一般都设有祖祠，供奉先祖影像、木主或谱牒，并按男左女右、辈行排列顺序。庶民则以红纸书写“供奉某门某氏三代祖宗之位”，悬于屋壁。遇元旦、冬至，设糕点糖果，谢天地，祭祖宗，禁忌宴会或娱乐活动。遇清明节时，户族男性长幼，携带饭菜、冥钞到祖坟叩头烧纸。发现坟陷，则培土加高。祭后给墓顶插纸杆，周围植松柏。若遇登科、拜官，则设席请乐，在

祖坟祭祀。十月朔日，家家在鸡鸣前要献馄饨，并用薄棉装纸衣，焚于门外，俗称“送寒衣”。

除了祭祖，还要祭神。腊月二十三俗称“祭灶日”。晚上，家家户户设果饼、灶糖送灶君升天，乞求“上天言好事，下界降吉祥”。由男性主祭，全家叩头。然后献麦麸，意喂“灶君”之马，祭毕取下“灶君”画像焚烧。尔后，扫屋除尘，喜迎新春。到除夕之夜，户户焚香烧烛，鸣炮献供，迎灶君回来。并有贴门神，换桃符避邪之俗。街道商行，由店号掌柜经理主祭财神，其余店伙学徒随之拜祭，礼毕，锣鼓喧天，笙乐齐鸣，彻夜不止。

解放后，提倡科学，破除迷信，敬神基本剔除。祭祖之俗仍然沿用，且多以新的形式出现。现在，每逢清明节日，机关学校、人民团体便组织干部群众、少年儿童前往烈士墓前献花圈、举行悼念活动，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广大群众，仍然上坟，烧纸化纸祭祖。

第四节 传统节日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古称上元、元日、朔旦、朔日、元正、正日、正朝等。民国以来，称为春节，俗称“过年”。春节，是本县农村最隆重的一个节日。从农历腊月23日起，人们就开始购置年货、打扫庭院，布置内室，谓之“扫舍”。24日即为“交年节”，街巷村舍，开始敲锣打鼓。30日，除药铺外，百业封门，户户都贴上了春联。

是晚，称为除夕，是除旧迎新的一晚，合家团聚，普包饺子，庆贺丰收和团圆。同时，献饭祭祖，焚香祀神。初一黎明，大喜大庆。男女老少，普换礼衣。先给祖宗烧香，再给长辈“磕头”，长辈为了表示关怀，要给少者压岁钱。平辈相遇，拱手致贺。家家户户普吃饺子。村镇之中赛锣鼓、演戏、耍社火，直至正月初五。建国后，为欢渡春节，广大农村和城镇机关，普遍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人们备年货、添家具、买衣料。除夕之夜，贴对联、放花炮。废除了烧香焚烛、敬神祭祖、终夜守岁及磕头之习。大年初一，老少早起，更换礼服，鸣炮迎春。早饭仍吃饺子。乡友邻舍，登门拜望。老少见面，互相问候。师生、师徒多以年画、贺年片相赠。当地驻军、人民团体、农村社、队举行“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开展文体比赛。共青团、少先队也组织青少年为军工烈属、五包户担水、扫地。城乡各地张灯结彩，庆贺新春。正月初二后，访友走亲“出年门”。

元宵节：

农历正月15日古称“上元节”。是夜，“一年明月打头圆”，称为元夜。古时夜即为霄，故将此又称元宵节。从正月12日晚开始，小孩普点花灯，群聚街头，争放鞭炮，赛灯观火。13日至15日晚谓之“灯节”，家家门前皆悬挂五色彩灯。有的村镇耍“社火”、“走“芯子”、踩“高”；有的跑“竹马”、行“旱船”、耍“狮子”、摆“龙灯”。尽情欢闹，夜深方散。15日晚为“灯节”高潮。在民